

風險預告書(合併)

壹、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含櫃檯買賣、國外標的、牛熊證)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結構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取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委託人(甲方)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標的或連結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標的或該連結標的之價格互動，甲方應留意該標的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上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甲方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了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上櫃契約，或因連結標的終止上市、終止掛牌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上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五、以國外成分證券或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六、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 七、下限期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期認購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一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或標的期貨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報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標的黃金現貨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平均價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貳、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
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委託人(甲方)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之公司，受當地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甲方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甲方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違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及集中交易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前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6位元組為屬性註記，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
-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中心)及其原上市(櫃)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櫃)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本公司得暫停/恢復該股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甲方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參、興櫃一般板股票風險預告書(含外國興櫃一般板股票)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其中興櫃股票又區分為「一般板」及「戰略新板」。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委託人(甲方)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甲方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一、一般板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已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一般板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一)一般板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二)一般板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該一般板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買賣或委託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一般板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項規定之條件。
(三)一般板股票之讓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甲方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一般板股票，應特別注意該一般板股票之發行人註冊地在國外，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 四、一般板股票簡稱前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6位元組為屬性註記，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本國一般板股票其簡稱為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一般板股票其簡稱為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一般板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肆、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櫃檯買賣)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委託人(甲方)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甲方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影響。分離後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該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交易，且可單獨行使其權利。
- 二、上市或上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行使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及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甲方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應先了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在可行使認股權期間屆滿，而甲方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者，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 五、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或上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上市或終止櫃檯買賣事由、標的股票上市或終止櫃檯買賣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人請求行使認股權。
- 六、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需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伍、指數股票型基金(含ETF)受託買賣及申購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證辦理申購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證辦理申購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ETF)受託買賣

委託人買賣ETF受益證有可能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ETF受益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ETF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親誠、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于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ETF受益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ETF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三、ETF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受益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受益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F受益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期貨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ETF)受託買賣

期貨ETF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五、期貨ETF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ETF受益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ETF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交易外幣買賣之ETF受益證及加掛ETF受益證

- 一、外幣買賣之ETF受益證及加掛ETF受益證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六、交易外幣買賣之ETF受益證及加掛ETF受益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ETF受益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 七、交易外幣買賣之ETF或加掛ETF受益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 八、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 九、被加掛ETF受益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交易高收益債券ETF受益證

- 一、高收益債券ETF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十、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高收益債券ETF)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一)高收益債券ETF投資標的主要為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二)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三)高收益債券ETF受益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ETF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四)高收益債券ETF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五)高收益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法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申購買回各類ETF 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ETF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ETF 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四、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重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委託人(甲方)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上述各類ETF 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各類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20條規定訂定之。

委託人(甲方)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 一、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已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 (一)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錢(3.75公克)，交易單位為一兩(37.5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 (二)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跌幅度之限制。
 - (三)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售價可能不同。
 - (四)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甲方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 (五)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 (六)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檯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檯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柒、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國社會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委託人(甲方)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甲方透過本公司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 二、平時買賣股票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錄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三、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移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轉移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轉移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移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投資股票。
- 四、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本公司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 五、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移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轉移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轉移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移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 六、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決議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轉移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甲方就前開轉移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錄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甲方，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七、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錄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 八、甲方若因受讓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甲方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甲方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甲方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國社會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有差異，甲方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甲方主張權益。
- 九、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列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重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難以承受之損失。

捌、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委託人(甲方)方從事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轉(交)換公司債係為債權得依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之有價證券，基於轉換換股之特性，其價值與其轉換標的證券之價格會有連動關係，甲方應留意轉換標的證券價格對轉(交)換公司債之影響。
 - 二、轉(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期間、行使轉(交)換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明訂於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中，但轉(交)換公司債上櫃、上市後在櫃檯買賣市場、集中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甲方於購買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先行詳讀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並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甲方於轉(交)換公司債之可行使轉(交)換期間屆滿，而未提出行使轉(交)換權利之要求者，視同放棄行使轉(交)換權利。
 - 五、轉(交)換公司債其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時，會先行停止轉(交)換申請(註)，甲方應了解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甲方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 註：召開股東常會將自股東常會日(含)往前60日起停止轉(交)換；召開股東臨時會將自股東臨時會日(含)往前30日起停止轉(交)換；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均自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交)換，期間約26日。(以上停止轉(交)換期間會配合法規修正而變動，以下釋例亦同)
- 例一：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導致轉換公司債無法轉換，以至債券到期。
- 甲公司1年只配息1次，106年度於5月5日召開股東常會，於6月6日辦理年度配息、於7月7日辦理現金增資。
- 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106年7月3日到期，該轉換公司債106年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停止轉換事由	停止轉換期間	停止轉換日數
召開股東常會	106/3/7(二)-106/5/5(五)	60
辦理年度配息	106/5/10(三)-106/6/6(二)	27
辦理現金增資	106/6/12(一)-106/7/7(五)	26
債券到期	106/7/3(一)	共計 109 天

故該轉換公司債自106年3月7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前僅5月8日、9日及6月7日、8日、9日共計5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例二：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期間大幅增長。

乙公司於新制實施後改採按季發放股利，每年可配息4次，該年度乙公司辦理1次股東常會、1次現金增資及4次配息作業，其發行之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該年度全年停止轉換期間共計約190日(-60+26+26*4)，約佔全年365日之52%。

六、另外可能因發行人違反櫃檯買賣、上市契約、發生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訂定之終止上櫃、上市事由或轉換標的證券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等情事，致使轉(交)換公司債必須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示性質，對所有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委託人(甲方)承諾對投資買賣有價證券之認購(售)權證、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興櫃一般板股票(含外國興櫃一般板股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應自行負責，於投資買賣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上開風險預告書，特此聲明。

委託人茲此聲明貴公司確實指派專人向委託人解說下列風險預告書之內容並已交付，且委託人已充分瞭解商品交易之風險，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

- | | |
|--------------------------------|-----------------------------|
| 壹、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含櫃檯買賣、國外標的、牛熊證) | 貳、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
| 參、興櫃一般板股票風險預告書(含外國興櫃一般板股票) | 肆、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櫃檯買賣) |
| 伍、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 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
| 柒、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 捌、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

此致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帳號：

日期：

(本風險預告書乙式二份，一份由本公司留存備查；另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

經辦

主管